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 (I) 關於承諾及協議之買賣完成

(II) 由艾德資本代表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時富金融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時富金融購股權提出之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及

(I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時富金融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 (i)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及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聯合公佈（「首份公佈」）；(ii) 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成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之公佈；(iii) 時富金融、時富投資及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佈；(iv) 時富金融、時富投資及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每月更新之聯合公佈；及 (v) 時富金融、時富投資及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及達成買賣條件之聯合公佈（統稱為「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關於承諾及協議之買賣完成

由於買賣條件已經達成，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根據承諾及協議，11,136,000 股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因行使合共 11,136,000 份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而所有該等銷售股份（佔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約 4.39%）已於同日由賣方以總代價 8,352,000 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 0.75 港元）出售予收購人。

## 時富金融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 97,276,854 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 38.33%。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 13 條，收購人另須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函件、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致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建議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以及接受及轉讓時富金融股份及註銷時富金融購股權的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即買賣完成日期後七(7)天內）寄發予股東。

時富金融、時富投資及／或收購人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該等收購建議及寄發綜合文件之情況及進度刊發進一步公佈。

## 時富金融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亦由時富金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而刊發。

有關時富金融已發行之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等已發行證券數目（經計及因上述行使合共 11,136,000 份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即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 11,136,000 股銷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a) 合共 253,758,779 股時富金融已發行股份；
- (b) 合共 9,580,500 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9,580,500 股時富金融股份之尚未行使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
- (c) 合共 2,790,000 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2,790,000 股時富金融股份之尚未行使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及
- (d) 合共 12,360,000 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12,360,000 股時富金融股份之尚未行使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時富金融並無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時富金融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並無其他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時富金融之聯繫人及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時富金融之任何證券交易。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收購人或被收購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李成威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代表收購人之董事會  
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郭家樂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